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纪志成（签字）：

熊源泉（签字）：

权小锋（签字）：

2023 年 4 月 26 日